

澎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澎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書（草案）

壹、 依據

-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
- 三、參考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3條及第27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四、111年5月17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110174405號函修正發布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肆、權責分工，一、第一級：「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貳、 目標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目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

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本縣應參照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原則每二年定期檢討本計畫內容，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參、 範圍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四、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 五、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 海洋污染樣態

會造成本縣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危險品(化學品)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因此預防此類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成為預防海洋污染重要之課題之一。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油輸送作業分為外海浮筒及港區輸送等二種作業方式，外海浮筒

輸送作業係將油輪上之油品透過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岸際儲槽，再利用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而港區輸送作業係將油輪靠泊碼頭，利用管線將油輪上之油品輸送至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

經分析外海浮筒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是否能維持正常使用條件，因此如何落實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為防止外海浮筒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另港區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三、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五、船舶偷排廢油水

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等數量在每日800艘以上，容易發生未妥善處理船上之廢油水而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六、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會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伍、應變類別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本縣轄內海域發生海洋油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屬小型外洩，依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屬第一級污染情形發生時，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

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另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交通部針對事件規模研判後，屬丙級海難災害規模應通報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巡單位、港口聯絡中心、能源局、航港局暨航務中心等)。地方政府獲悉發生海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收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本縣轄內海域發生海洋油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屬小型外洩，依據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由海委會針對事件規模研判後，屬第一級海洋油污染應變，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或事件區域權責管理機關(構)依據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壹、 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上發生污染災害，各應變機關(構)應配合執行各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就本縣海洋污染風險樣態提出減災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及巡察，以達預防海洋污染災害發生。

貳、 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緊急應變資材整備

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器)材品項及數量，

各單位應協力完成海污資(器)材之查詢系統。

海污資(器)材查詢系統之品項應至少包括吸油棉類(片狀、索狀、條狀、毯狀、枕狀)、油分散劑、攔油索類、汲油器、回收幫浦、抽油泵、油污清除機、高溫高壓噴槍清洗器、發電機、儲油囊、儲油桶等。

1.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海洋油污染各應變機關(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各相關機關、單位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
- (2)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準備現有相關設備、器材、工具。
- (3)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
- (4)應依所負責應變區域之污染風險，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
- (5)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6)應於海委會建置之資(器)材查詢系統(海污防治系統)即時申報所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各應變機關及單位應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體制；並推動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掌握完整污染情形。

- (一)空中監控設備：利用無人機等設備。
- (二)海上監控設備：海上船舶情資掌握。
- (三)陸上監控設備：雷達圖、油污擴散模擬系統。
- (四)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定期監測水域水質。

三、整合應變量能

本府環保局每年應整合縣內所轄應變量能，並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

四、訓練演習

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參、 即時應變及標準作業流程

當海洋油污染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前，各應變機關得依污染地點，就近爭取時效，先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如有發現污染源或汙染行為人，應立即截斷污染源並保存污染證據。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若經評估船舶外洩油污之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或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可考慮採行第二級(外洩油污為一百至七百公噸)或第三級(外洩油污為七百公噸以上)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以尋求更大應變能量。

肆、 通報系統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當漁業通訊電台、鄰近港口信號台(船舶管制中心)收到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經查證確認後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丙級海難災害應通報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巡單位、港口聯絡中心、能源局、航港局暨航務中心等)。海難災害通報涉海洋污染防治事宜，應同步通報相關環保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應變處置。
- (二)於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傳真、簡訊、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南航中心、本府旅遊處及環保局。
- (三)於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以電話、傳真、簡訊、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及海岸管理機關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簡訊方式通報本府環保局、第八海巡隊及第七岸巡隊。
- (二)本府環保局接獲本縣轄內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
- (三)成立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府環保局。
- (四)於成立應變中心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三、通報表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伍、成立應變中心與分工運作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由南航中心、港口管理機關(構)或海岸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港口管理機關(構)或海岸管理機關(構)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二)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獲悉發生海難，應視災害規模(丙級海難油污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各地點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權責機關如下：
 - 1.商港區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以下簡稱馬公管理處)。
 - 2.漁港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本府農漁局。
 - 3.軍港區域：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馬支部)。

4. 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

5. 海上：第八海巡隊。

6. 遊憩碼頭、遊憩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

7. 其他海岸區域：本府環保局、第七岸巡隊(協助)。

(三) 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台中港隊澎湖小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消防隊馬公港分隊、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馬公航港科(以下簡稱馬公航港科)、第八海巡隊、第七岸巡隊、馬公管理處、海管處、澎管處、澎湖防衛指揮部、馬支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本府農漁局、工務處、環保局、旅遊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行政處、社會處及污染事件所在地之鄉市公所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 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油污染應變工作項目：

1. 由各主政機關(構)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

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5. 復原作業

(1)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2)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6. 撤除時機

(1)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2)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3)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五) 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需要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六) 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 由本府或事件區域權責管理機關(構)視需求依本計畫成立應變中心，並視應變需求指派相關權責單位派駐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由各單位主管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擔任，並即刻進駐應變中心進行作業，各應變機關權責分工項目表如附

件四、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成員聯繫名冊如附件五。

(二)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台中 港隊澎湖小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消防隊馬公港分
隊、第八海巡隊、第七岸巡隊、馬公管理處、海管處、澎
管處、澎湖防 衛指揮部、馬支部、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本府環保局、農 漁局、工務處、旅遊處、警察局、消防局、
衛生局、行政處、 社會處及污染所在地之鄉市公所等。各
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
應變處理事項。

(三) 應變中心得視需要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佈訊息，應變中
心主要工作項目：

1. 各主政機關(構)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視應變需求
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
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
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本縣海洋油污
染應變風險地圖內容(如附件六)，有關轄內各海岸敏感區
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
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
清除期限及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
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
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
及 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
以利後續求償(含緊急應變行政單位支出求償)；並於污
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
環境復原情形，檢驗單位可洽：

A. 海水水質、油品類樣品:檢送本府環保局或送相關合格單位檢驗分析。

B. 動物、魚蝦或其他水中生物:聯繫本府農漁局或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檢體採樣及代送驗。

(四)現場應變指揮所依污染發生地點，區分為商港區域(馬公管理處)、漁港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本府農漁局)、國家公園區域(海管處)、海上(第八海巡隊)、遊憩碼頭/遊憩區(澎管處)、其他海岸(本府環保局、第七岸巡隊)負責應變，由各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妥採各項應變處理措施(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如附件七、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如附件八、澎湖縣高溢油風險區應變處理規劃如附件九、廢棄物終端處置如附件十):

1. 海岸應變:

(1)由海岸污染應變主政機關於油污染海岸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並視應變需求召集下列人員進駐:

A. 縣長指派一名指揮官。

B.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C. 澎管處代表。

D. 第七岸巡隊代表。

E. 海管處代表。

F. 馬公管理處代表。

G. 澎湖防衛指揮部代表。

H. 馬支部代表。

I. 本府農漁局代表。

J. 本府旅遊處代表。

K. 本府工務處代表。

L. 本府消防局代表。

M. 本府警察局代表。

N. 本府環保局代表。

- O. 本府行政處代表。
- P. 鄉市公所代表。
- Q. 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代表。
- (2)有關海岸油污染應變作業內容如下：
 - A. 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B. 擬訂清除策略。
 - C. 評估是否須使用油分散劑，以及運用時機與場域。
 - D. 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 E.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 F.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G. 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 H. 油污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 I.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 J.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2. 海上應變

- (1)由第八海巡隊於油污染海域鄰近之海巡單位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並視應變需求召集下列人員進駐：
 - A. 第八海巡隊指派一名海上作業指揮官(空中作業指揮官視實際需求指派)。
 - B. 第七岸巡隊代表。
 - C.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D. 馬公管理處代表。
 - E. 本府農漁局代表。
 - F. 本府旅遊處代表。
 - G. 本府環保局代表。
 - H. 相關學術機關及指定機關代表。

- 3. 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執行海難救護應變，並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由交通部航港局督導馬公管理處負責應變)。

4. 漁港/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應變由本府農漁局統籌漁港區域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內容辦理。
5. 軍港應變由馬支部統籌軍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內容辦理。
6. 海洋國家公園所轄區域應變由海管處統籌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內容辦理。
7. 遊憩碼頭/遊憩區應變由澎管處統籌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內容辦理。

(五)復原作業

1. 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由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議定確認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實施之。
2. 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六)撤除時機

1. 由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清除狀況並且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2. 應變中心結束撤除後，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3.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七)後續求償作業(含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

1. 要求船東或污染行為人限期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並

邀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並督促徹底執行。

2. 依據受影響之環境水體損失或造成損害，由相關單位收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污染者、船東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P&I)協調賠償，必要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3. 由各單位清點裝備、器材損耗及參與除污工作人次，交由事件主管單位彙整各單位除污花費報告清單，並依法據以求償（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求償）。

陸、 監測系統

一、海上（港區）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八海巡隊、海管處、澎管處、馬公管理處及本府農漁局負責監測，馬支部協助軍港監測，必要時應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馬公行銷服務中心(湖西供油)（以下簡稱(中油)湖西供油）、相關機構及民間組織協助。另視需求協請海保署或交通部洽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農委會(航空測量所)支援。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本府環保局負責評估界定，第七岸巡隊、海管處、澎管處提供現場海面及海岸相關資訊，協助海岸油污染範圍評估界定。本府環保局並視需求協請海保署洽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農委會(航空測量所)協助。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一）海岸潮間帶水質監測部分，由本府環保局、農漁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第七岸巡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必要時協請海保署協助。

（二）海上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第八海巡隊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協助進行採樣檢驗，必要時協請海保署協助。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由本府環保局洽商海保署協助。

五、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器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依據海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查詢運用。

柒、設施器械設備之應用

一、海洋油污染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海岸管理機構及本府，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清點、維護、保養、檢查。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工具。

三、為有效記錄與掌握業管設備數量及保養狀況，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詳實記錄，並即時至海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更新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訊。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捌、附則

奉核定後，執行中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實務上「澎湖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及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